

证券代码：600007
债券代码：122320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债券简称：14 国贸 01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国贸 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6

回售简称：国贸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 年 8 月 21 日（由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4 国贸 01”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维持“14 国贸 01”票面利率的决定。

本公告仅对“14 国贸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 国贸 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限申报回售的“14 国贸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票面年利率为 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 0 个基点，即仍维持票面利率为 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4 国贸 01，债券代码：122320

3、发行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485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9、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

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代码：122320；债券简称：14 国贸 01

2、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6

3、回售登记期：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 年 8 月 21 日（由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 国贸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 国贸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 年 8 月 21 日（由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5.5%。每手（面值 1,000 元）“14 国贸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4 国贸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4 国贸 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工作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 国贸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2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 国贸 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 国贸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 国贸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 年 8 月 21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办理事宜
2017 年 7 月 21 日	发布回售实施公告
2017 年 7 月 24 日	发布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	发布第二次回售提示公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	发布第三次回售提示公告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	回售登记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7 年 8 月 21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 国贸 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 年 8 月 21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 国贸 01”债券。请“14 国贸 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 国贸 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健雄

电话：010-65358627

传真：010-6505106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电话：010-56839368、010-56839484

传真：010-568394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